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万元~1,6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0元/股~15.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比例为0.35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5元/股,最低价为1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5,61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1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元/股~28.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7.67万股的比例为0.0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63元/股,最低价为2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6.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5-038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30日至8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42.13万元到4,713.1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497.13万元到12,068.20万元,同比减少69.01%到79.34%。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784,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顾萃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570,034	98.9466	8,028,580	1.0295	185,600	0.023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698,454	98.9630	7,870,360	1.0092	215,400	0.027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1,628,854	98.9541	7,932,360	1.0172	223,000	0.02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贾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4,766,969	99.3565	是
4.02	关于选举虞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5,407,881	99.4387	是
4.03	关于选举王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5,069,674	99.395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窦红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4,788,292	99.3593	是
5.02	关于选举成荣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5,662,544	99.4714	是
5.03	关于选举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4,751,943	99.354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542,384	92.4471	8,028,580	7.3821	185,600	0.17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30,03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30,34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号)、《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号)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版)》等公告。

2、公司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6日在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号)。

3、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号)。

4、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号)。

5、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号)、《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告编号:2022-087号)。

6、2022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号)。

7、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号)、《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号)。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号),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3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537股。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已对6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36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0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7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2,98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469,800股后的976,283,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4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6号)。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64.18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8-0.1779999-0.2049999-1.5426097=62.254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已对首次授予的1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0,946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公司已对前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1,4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动,公司已对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0,346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发生降职且降职后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624名人员持有的330,036股、129名人员持有的922,346股及4名人员持有10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回购注销事项审议批次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第一批(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4	330,036	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726,212.89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9	922,346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1,296,814.61
第二批(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108,000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493,988.33
	合计	668	1,360,382	-	44,517,015.83

注:上表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与各分项之和有差异主要系: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87人重叠,且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人涉及两批回购注销事项,因此实际总人数为668人。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17,015.83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第100Z00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